

# 106 年高雄市知識競賽簡章

## 壹、活動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建置完成一個「環境 E 學院」(<http://eeis.epa.gov.tw/e-school/Index.aspx>)的網站，其內容包含「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等難易程度分級之環境知識相關題目，適合不同年齡層閱讀與吸收，並且還有線上環境知識檢定等服務功能，希望全國民眾能透過現在普及的網路環境，獲取更多的環境知識。

為使學習的氛圍更加活絡，中央特別結合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一年一度的「環境知識競賽」，希望能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讓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及社會大眾可在過程中能深入且廣泛地接觸目前各種環境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以達到本活動宣導環境教育之目的。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參、比賽地點：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交通資訊如附件一）。

## 肆、比賽日期：

10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 伍、報名時間：

本次報名採兩階段報名：

一、第一階段：國小組每校限制 3 名，國中組每校限制 3 名，高中組每校限制 4 名，社會組不受限，報名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23:59 止，以額滿為止。

二、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報名情況，若報名人數未達門檻，則開放第二階段增額報名。報名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23:59 止。

#### 陸、參賽組別資格及人數：

組別	參賽資格/各組要求人數
國小組	· 106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高雄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 國小組共計 160 名，額滿為止。
國中組	· 106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高雄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國中組共計 120 名，額滿為止。
高中（職）組	· 106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高雄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 高中（職）組共計 100 名，額滿為止。
社會組	·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社會組共計 80 名，額滿為止。

※ 備註：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epaee.com.tw>，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由學校推薦個別報名，社會組採個別報名，第一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第二階段於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截止，敬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國小組於報到時由學校統一出示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如附件二）。

二、報名成功者，將取得准考證號，活動當日簽到、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以利活動相關作業之審查。

三、洽詢電話：（07）7355062；（07）7338224 姜小姐。

#### 捌、競賽題目：

一、題目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E 學院」網站

（<http://eeis.epa.gov.tw/e-school/Index.aspx>）題庫、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非題庫之環保知識相關題目。

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清單如下：

排序	課程名稱	影片連結
1	我在玉山忘步	0.5小時
2	暗夜謎禽－黃魚鴉	0.5小時
3	風中旅者黑面琵鷺	0.5小時
4	魚音繞梁－戀唸台江	0.5小時
5	海探	0.5小時
6	秋濕翩翩龍鑾潭	0.5小時
7	夏日追風栗喉蜂虎生態紀實	1小時

※ 備註：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 首頁左方點選「學習資訊」中「影片專區」尋找上表「課程名稱」方可觀賞。

玖、活動流程：

活動日期：106 年 10 月 14 日

活動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環保知識競賽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程序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參賽者報到	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依報名序號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	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長官致詞
09:20~09:30	參賽選手就位	厚生樓考試場地	參賽者至競賽場地就定位
09:30~09:40	競賽規則說明	厚生樓考試場地	
09:40~10:20	淘汰賽	厚生樓考試場地	
10:20~11:00	公布成績 中場休息	厚生樓考試場地	
11:00~12:00	驟死賽	厚生樓考試場地	
12:00~13:00	午餐	厚生樓考試場地	於厚生樓用餐
13:00~15:00	PK 賽	厚生樓考試場地	
15:00~15:30	頒獎及合照留念	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15:30	活動結束/歸賦		

※ 本活動之議程時間，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 拾、活動方式及競賽規則：

一、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

二、本活動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 （一）淘汰賽

1. 各組別參賽者請至考試場地就位。
2.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3.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1題為一幕，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字幕顯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4.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5. 競賽題目皆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進行，競賽時間40分鐘，題目65題。
6.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第二聲鈴聲響畢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9.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若該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10.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5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50%之門檻有同分者，同分人員PK至進入正取50名為止。

## (二) 驟死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試題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作答，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若未能分出前5名名次時，應先進行「PK賽」決定之。
6.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三) PK 賽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至第6點辦理。
2.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3. 「淘汰賽」之 PK賽直到分出晉級「驟死賽」之參賽者。
4. 「驟死賽」之 PK賽直到分出前5名名次。
5. 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

### 三、附則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其中1位為裁判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準。
- (三)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 (五)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10%。
- (十四) 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 (十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六)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106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全國決賽競賽專屬網站<http://www.epaee.com.tw/page01-1.html>。

#### 拾壹、活動獎勵：

- 一、參賽者均可獲頒參賽證明。
- 二、各組取優勝前五名，可獲頒獎狀及獎品，並代表高雄市參加環保署 106 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全國總決賽。
- 三、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以利領取獎品（領獎表格請參考附件三）。當日未帶影本者，請自行列印並填妥領獎表格後，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表格領取獎品。

**各組獲獎名次獎勵項目**

名次	數量	獎品
第一名	各組一名	5,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二名	各組一名	4,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三名	各組一名	3,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四名	各組一名	2,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五名	各組一名	1,5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六至十名	各組一名	5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 附件一 交通資訊

1. **開車南下**：楠梓(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楠陽路→旗楠路/台 22 線向右微轉→土庫一路右轉→經德民新橋後直行→於海專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2. **開車南下**：楠梓(大社工業區出口)下交流道簡易路線圖直行至楠陽路→右轉直行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3. **開車北上**：楠梓(右邊仁武出口)下交流道→左轉鳳楠路→至楠陽路→左轉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4. **搭乘公車**：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站下车。
5. **自行駕車**：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6. **搭乘捷運**：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交通路線圖



## 附件二 106 年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06 年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驗證身分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4   日

### 附件三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章，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 絕不另作其他用途，請完成填表、黏貼證件及簽章後攜帶至活動會場備用

### 「106 年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

####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得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 <u>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給付之獎品 價值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NT\$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4 日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			
得獎人姓名	(簽章)(請務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法定代理人	(簽章)(請務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 領獎注意事項

1.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份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06 年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無身分證之參賽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3. 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將收到由主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
4. 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5. 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6. 所有獎項於領獎時須完成相關填寫及交付，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交付戶口名簿影印本）、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
7.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9. 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10.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候補。